

本書據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年版影印

中國國民黨叢書敘言

本黨創立五十餘年；自與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胥由總理艱難締造，期以負荷建國大業。滿清顛覆，民國紀元，封建勢力，興替不一。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革命任務，本黨靡不屑其艱鉅，而全力以赴。此五十年間，革命精神，炳如日星，而史實浩瀚，追述匪易，時日久遠，老成凋謝，史跡淹滅，整理益難。本黨同志，恐俱有伏生百歲言不可曉之感。本叢書之編輯，實不可一日緩矣。

世界各民族之復興，莫不有其中心思想之導引。我國處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凡我同胞，俱能激發良知，堅強抗戰信念者，實賴本黨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與總裁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所感召。本叢書之目的，即在加強國民對本黨之認識，使全國國民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堅固凝結，共赴抗戰建國之大任。

由上所述。本叢書之編輯，要在發揚本黨之光榮歷史，闡明總理之遺訓，暨總裁之偉大言行，與夫我革命諸先進之革命理論，俾全國民衆以三民主義爲鵠的，確立共同之信念，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始基。茲乃勾集資料，博採羣言，依歷史之演變，辨性質之異同，分爲

下列四篇：（一）與本黨歷史有關之事件，如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之文獻等；（二）總理與諸先進所發表之一切革命理論；（三）總裁歷次發表對內對外之重要言論；（四）中外學者發揚本黨主義之論著；俾讀者手此叢書，即可窺得本黨史實及有關本黨著述之全豹。

昔荀悅有云：「立典有五志焉，」其五志以達道義居首。劉知幾廣以三科，立有「明罪惡」之目。蓋書而不法，何以示後？彰善癉惡，古賢所尚。本叢書之取材，自以道德文章尤可昭垂後世者為限，雖在黨國曾獲虛譽，今已叛變辱節者，衆已共棄，罪不可贖，此類文件，自在屏棄。

本叢書之編輯，事屬草創，見聞未廣，徵集斯難。辛亥以前，年代久遠，本黨文獻，既多遺逸。民元以後，迭遭變亂，亦復散失，纂編斯集，僅俱粗規，蕪略簡略，在所難免，惟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則所望假以時日，旁求博採，則補遺益陋，謹俟賢哲，探賸索隱，有待大雅矣。

本書第四集大意

一、本書上中二編係於民國十七年及十九年先後由上海革命史編輯社出版，下編久已脫稿，以環境及時勢關係，未能早付剞劂。三十三年春著者更將上中二編重加修理，由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改編爲上中下三卷重印出版。今著者應時勢之要求，特將保存多年而未發表之下篇原稿整理補充，分作兩卷出版，是爲本書之第四集及第五集。

一、從民國十七年本書出版至本年三十三年，著者在此十六年間廣事搜羅，復獲得無數有價值之史料，如關於孫總理及諸先烈事迹，與中會同盟會及諸革命團體奮鬥事實，國內外各黨報成立經過，等等。凡爲前書所語焉不詳者，第四、五集均予以盡量補充，務期富瞻翔實，應有盡有，藉補前書所未及。

一、本書各集均附有總理及諸先烈圖像墨跡多幅，因在抗戰期間爲物質所限，未能影印製版，俟將來重印時當補充之。

一、本書第一二三集均用干支年號，下註滿清紀元，以便檢查。惟第四集所用干支年號之下。改註陽歷紀元或民國紀元前某年，以急於排印。未能整理一律，讀者諒焉。

一、本書所載各種史料，皆爲著者身歷目擊耳聞之事實，無一不有根據。疊承公私出版各圖籍盡量採用，或按照原文，或譯成語體，足見余說信而有徵，深用快慰。惟查引用余說諸書多不附註來源，殊於著作權條例及文史家道德均有妨害。此後切盼一般編史者務須尊重著作權，分別標明出處，以重文責，幸甚幸甚。

一、本書從第四集起，以補充前書材料起見，另從新編列章目，故不循前書第五十一章繼續起排。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續編目錄（上卷）

本書大意

第一章 孫總理始創檀香山興中會（補前書第一章）……………（一）

興中會成立之經過 募集軍資之成績 興中會之原始章程 檀香山收入之會費及義捐
孫總理自述及分會組織

第二章 孫總理著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修正……………（二）

總理對英人措辭之忌諱 孫文學說之第一次修正 中國革命史之第二次修正

第三章 孫總理在倫敦被難之清吏筆記……………（一八）

第四章 中華民國旗之歷史……………（二三）

興中會之青天白日旗 同盟會之紅藍白三色旗 潮惠革命軍之國旗 鎮南關砲台上之

革命旗 庚戌廣州新軍反正之紅旗 革命軍債券面之國旗 辛亥革命軍旗章之異同
孫總理對於國旗之新方案 青天白日用作海軍旗之原因 民元參議院折衷制定國旗之
經過 中華革命黨證之國旗 中華民國旗之確定

第五章 橫濱中和堂與南洋中和堂（補前書第四章）……………（三一）

中和堂之起源 橫濱中和堂之沿革 南洋中和堂與圖南報 中和堂與同盟會 民國後
之中和堂 尤列逝世後之中和堂

第六章 革命保皇兩黨之關係（補前書第六章）……………（四一）

戊戌前兩黨之關係 戊戌後兩黨之關係

第七章 東京留學界之革命潮（補前書第七章）……………（四五）

壬寅東京青年會 癸卯拒俄義勇隊 軍國民教育會

第八章 吳敬恆述癸卯上海蘇報案（補前書第六章）……………（五六）

第九章 癸卯後上海志士與革命運動……………（六七）

華興會與萬福華刺王案 光復會之活動 上海及江蘇同盟會 競業旬報及神州報 陳其美之革命活動 民吁民吁民立三報之經過 中部同盟會及長江革命 上海光復及滬軍都督

第十章 癸卯檀香山興中會之復興（補前書第十九章）……（八三）

檀山新報之改組 希爐埠黨部之成立 孫總理之以保皇報文 入美手續之籌備

第十一章 甲辰孫總理之遊美籌餉（補前書第十九章）……（九四）

舊金山登陸時之被阻 基督教友及致公堂之助力 辦黨及籌餉之成績 洪門大同報之改組 洪門致公堂之淵源 致公堂之總註冊

第十二章 中國同盟會補述（補前書第二十五章）……（一一〇）

同盟會成立前之革命黨 惠州革命失敗後之孫總理 同盟會之第一次成立會 第二次之選舉大會 國內外支部及分會 丙午年會章之修正 同盟會機關之民報 民報出版後之經過 同盟會成立後之經過 乙丙丁三年會員人名冊

第十三章 香港廣東報紙與革命運動……………(一四八)

港粵報紙宣傳革命之成績 港粵革命報紙主事人名表

第十四章 廣東戲劇家與革命運動……………(一五四)

第十五章 丙午湖北日知會之獄……………(一六一)

日知會發起人劉貞一 同盟會運動之失敗 湖北之大獄 劉貞一之信道及逝世 劉

貞一非劉家運之修正 張難先題劉貞一之墓碑

第十六章 丙午靖州禹之謨之獄……………(一七三)

第十七章 上海神州日報……………(一八三)

神州日報之創辦人 神州日報之內容 神州日報之中斷及復版 神州日報發刊辭

第十八章 西北志士與革命運動……………(一九一)

留東學界與西北革命 西北革命之動機 國風日報與北方革命 武昌舉義與秦軍響應

山西獨立與吳祿貞被刺 民元後之秦晉革命黨

第十九章 緬甸華僑之革命運動……………（一九九）

華僑教育與新舊思想 秦力山與仰光新報 緬甸黨人之不幸時期 同盟會及閱書報社
光華報及進化報 黨人之雲南革命運動 莊銀安與辛亥革命

第二十章 檀香山自由新報與同盟會……………（二一五）

自由新報前之黨報 自由新報發刊後之經過 同盟會成立後之經過

第二十一章 戊申廣州保亞票之革命運動……………（二二一）

保亞票成立之動機 保亞票以前之粵省軍界 保亞票之運動方法 是役失事之經過
諸烈士就義及審訊情形 保亞票黨人之生死 關於此役之清吏文電 葛謙事略 譚馥
事略 羅澍治事略

第二十二章 庚戌新正廣州新軍反正之役……………（二四〇）

河口敗後之革命黨 倪映典略歷 新軍入黨之踴躍 各地響應之準備 籌款及運糧情

形 除夕鬧事之真相 鬧事後之兵變 子彈缺乏之原因 東門之戰 倪映典之決心
新軍失敗後情形 諸烈士之供辭 事後新軍之影響 袁樹勛之奏摺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續編上卷

第一章 孫總理始創檀香山興中會（補前書第一章）

興中會成立之經過 募集軍資之成績 興中會之原始章程 檀香山收入之會費及鞋捐 孫總理自述及分會組織

〔興中會成立之經過〕 檀香山爲興中會最初之發源地，亦爲孫總理幼年之讀書所，甲午年（民國前十八年）夏六月，中日二國以朝鮮東學黨事件，交涉破裂，時局嚴重，總理因至天津上書直督李鴻章條陳改革爲鴻章所拒，知滿清政府積弊重重，無可救藥，非澈底改造決不足以救亡，遂於是歲秋間，自上海重赴檀島，擬向舊日親友集資回國，實行反清復漢之義舉，總理少在檀島耶教學校肄業，同學及故舊至衆，其兄德彰（原名眉字壽屏）爲茂宜島大畜牧家，牧場廣千數百畝，有茂宜王之稱。總理蒞檀後，先赴茂宜牧場就商於乃兄，德彰首贊成之，且願劃撥財產一部爲助，更移書檀中各親友爲總理先容，其時華僑風氣尙極閉

蹇。聞總理有作亂謀反言論咸謂足以破家滅族，雖親戚故舊亦多掩耳驚走，經總理多方遊說奔走逾月。僅得同志數十人。冬十月間假卑涉銀行華經理何寬宅開第一次成立會，列席者有何寬李昌劉祥黃華恢程蔚南鄭金鄧松盛（號蔭南）鄭金鄧照黃亮鍾木賢許直臣李多馬李祿卓海林鑑泉鍾宇劉壽曹彩劉卓宋居仁夏百子侯艾泉李杞等二十餘人，總理爲主席，卽由總理提議定名曰興中會，規定以振興中華挽救危局爲宗旨，并宣佈所起草章程九條，衆無異議，遂依章程規定投票，選出永和泰商號司理劉祥及何寬二人爲權埠本會正副主席，永和泰商號司賬黃華恢爲管庫，程蔚南許直臣爲正副文案，李昌鄭金鄧松盛黃亮李祿李多馬鍾宇林鑑泉等爲值理，章程內載每會員須納會底銀五元，另設銀會集股舉辦公家事業，每股科銀十元，成功後收回本利百元，文中尙不便明言籌餉起兵字樣，以免會員有所戒懼，蓋其時華僑尙多不脫故鄉廬墓思想，端端於滿清所派公使領事之藉辭構陷也。會畢，總理令各會員填寫入會盟書，其辭曰：「聯盟人某省某縣人某某除稊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尙有貳心神明鑒察。」宣誓時由李昌朗誦誓辭，各以左手置耶教聖經上，齊右手向天依次讀之，如儀而散，自是陸續入會者，尙有孫德彰楊文納楊德初衛積益李光輝陸燦葉桂芳尹煜傳鄒德明容吉兆簡永照張福如許帝有鄭仲昭伍雲生程祖安劉森陸望華鄭發古義等九十餘人，會員總數約一百三十人。

「募集軍資之成績」 是月二十七日（陽歷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收取會員底銀及銀會股銀，月餘所得僅美金千餘元。總理以事機日迫，急於返國，而所集資之數，去所預算需要之數尚遠，爲是異常焦灼，德彰聞之，乃更以每頭六七元之價，賤售其牛牲一部，以充義餉，鄧松盛亦盡變賣其商店及農場，表示一去不返之決心，同時總理爲使各會員同受軍事教育起見，特假其師芙蘭締文牧師所設尋真書室校外操場，延一丹麥國人，前曾到中國充當南洋練兵教習名柏者，教授各同志兵操，準備回國參加義軍，每星期操練二次，各會員受訓者，有侯艾泉李杞鄭金鄭照許直臣杜守傳程展臣陸燦等二十餘人。至十二月初旬，總理核算各項所得，約合香港銀一萬三千元，遂即東裝歸國。各會員先後返香港參加義舉者，有鄧松盛宋居仁夏百子陳南李杞侯艾泉諸人，是爲乙未（民國前十七年）九月九日廣州首義之導火線，惟當日檀島各會員資產多非富裕除服務當地官署及洋行外，或經營小商店，或開設小農場，實力殊不充厚，於總理歸國後即不能有所接濟。總理於乙未秋敗挫後，是冬重渡檀島，計劃再舉，居檀多月，諸同志皆無以應之，故總理乃有美洲之遊。

「興中會之原始章程」 興中會原始章程九條，經檀香山第一次成立日照原文通過，條文頗爲簡略，後經翌年乙未正月香港興中會總部略予修正，增爲十條，即現時坊間刻本所載

與中會宣言書是也，按當時尙無「宣言書」三字之新名辭，應以原稱「章程」二字爲不失真，茲附錄檳島與中會成立日議決之章程九條，原文如左：

與中會章程（最初在檳香山議決原文）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窮蹙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與中，協賢豪以共濟，抒此時艱，冀我中夏，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為幫助國家之用，在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當，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與會友一位引荐担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公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定規條，各會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按在甲午乙未年間，一般新名辭尚未通行，與中會章程本無宣言書三字之名稱，著者於民十七年撰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時，始用宣言書三字以代章程，其實以沿用原文爲是。據該章程所載名稱，主席即會長，文案即書記，管庫即會計，差委即幹事，值理即議員或董事，此皆香港華人翻譯英語之名稱，總理於起草章程仍襲用之耳。又如英文革命一語，舊譯

造反。總理於己未秋亡命至日本時，始採用新譯，讀者於此，幸注意焉。

「檀香山收入之會費及義捐」 查甲午年檀島興中會所保全之關係文件，祇有副主席何寬珍藏多年之會費及義捐收支表數頁，題曰興中會會銀及收入會銀時日與進支表，實載於自月日全用陽歷，由此可以測知興中會成立時期之梗概，表中所載收入會費之第一日爲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甲午年陰歷十月廿四日），是日是否即爲成立之第一日，雖未加以說明；但就總理當日籌餉之迫切情形觀之，諒相差必不甚遠。茲將該進支表原文附錄於後：

興中會會銀及收入會銀時日與進支表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何寬、李昌、同十一月二十八日衛積益。

同十一月二十九日 李光輝、黃綿鳳、何早、宋居仁。

同十二月六日 劉卓、林鑑泉、李多馬、程恆心、曾勝、陳孟謙。

同十二月七日 葉桂芳、同十二月十日黃亮、同十二月十一日鍾宇。

同十二月十三日

一八九五年正月三日 程蔚南、同十二月二十日尹煜傳、許直臣、夏百子、黃慶培。

胡味、李月、陸望華、楊納、毛恩福、同正月十日鄭發，古